

4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动物园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~2028年上海动物园动物笼舍水电及泵热保障服务项目
SNIC-2025BGN02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~2028年上海动物园动物笼舍水电及泵热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共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.3205万元，资产总额673.63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共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